

# 谈结算日外币业务会计处理

赵彦锋(博士)

(黄河科技学院商贸学院 郑州 450000)

**【摘要】** 如果以外币计价的货物购销交易与款项结算没有同时进行,与此有关的外币业务的处理时点包括交易日和结算日,由此形成的折算差额在哪期计入损益,取决于企业对外币业务是选择单一交易观还是两项交易观。虽然两项交易观点已成共识,但该观点下折算差额的处理仍有递延确认法与即期确认法之分,本文支持即期确认法下的逐步结转法。

**【关键词】** 外币业务 折算差额 逐步结转法

浮动汇率制下以外币计价的债权和债务承担着汇率变动的风险,在会计处理中以“汇兑损益”的形式反映。本文就外币统账制下,结算日外币应收、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分析不同方法的影响,选择能合理反映有关项目承担汇率风险的方法。

## 一、外币业务涉及的关键问题

外币业务涉及记账本位币与外币之间的转换,在浮动汇率制下,由于汇率经常变动,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必须解决两个问题:①折算汇率的选择。可供选择的汇率有现行汇率、历史汇率和平均汇率三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应当选择交易日

的影响。但由于在此项投资业务中,合营方除取得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外,还取得了其他货币性、非货币性资产,说明投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内部交易损益已通过投资企业取得的其他货币性、非货币性资产得以部分实现,因此投资企业需要确认该项交易中与所取得货币性、非货币性资产相关的损益,并在个别财务报表确认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时,考虑这部分已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通过调整分录确保在该项交易中仅确认归属于合营企业其他合营方的利得和损失。下面通过一个例题加以说明。

例2:甲公司和乙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丙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甲、乙公司各持有丙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丙公司为甲、乙公司的合营企业。甲公司以其固定资产(厂房)出资,该厂房屋原价为1000万元,累计折旧为620万元,公允价值为50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乙公司以450万元的现金出资,另支付甲公司50万元现金。假定厂房的尚可使用年限为10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无残值。丙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1000万元。假定甲公司有子公司,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税费因素影响。要求:编制甲公司2011年度个别财务报表中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会计分录及2011年12月31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调整分录。

分析:由于在此项交易中,甲公司收取了50万元现金,说

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②折算损益(折算差额)的处理。就结算日而言,折算损益是指由于计算日的汇率不同于之前账面上有关债权、债务所用汇率而产生的差额。随着债权、债务的结清,该情形下的损益已经实现,因此将其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账户没有争议。但是实务中,将其计入损益的时点存在差异,由此出现结算日损益的两种处理方法。

## 二、结算日折算损益的两种处理方法

交易和贷款的结算不同步,对外币业务来说就出现交易日与结算日两个时点汇率的使用,折算差额如何处理取决于

明其投出固定资产的利得120万元有一部分通过收回现金的方式得到实现,该部分已实现的利得为12万元( $120 \div 500 \times 50$ ),因此,甲公司投资时固定资产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0 - 12 = 108$ (万元)。2011年末固定资产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8 - 108 \div 10 \div 12 \times 9 = 99.9$ (万元),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1000 - 99.9) \times 50\% = 450.05$ (万元)。

相应会计分录如下:

(1)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分录:借:固定资产清理 3 800 000,累计折旧 6 200 000;贷:固定资产 10 000 000。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成本) 4 500 000,银行存款 500 000;贷: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000。借:固定资产清理 1 200 000;贷:营业外收入 1 200 000。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损益调整) 4 500 500;贷:投资收益 4 500 500。

(2)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调整分录:借:营业外收入 540 000( $1 080 000 \times 50\%$ );贷:投资收益 540 000。

## 主要参考文献

1. 许庆建. 逆流与顺流交易会计处理解析. 财会月刊, 2011; 22
2. 肖烈汗. 对顺流、逆流交易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的感想. 财会学习, 2011; 4
3. 陈文新.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顺逆流交易处理的探讨. 商业会计, 2012; 5

主体所选择的外币业务观是单一交易观还是两项交易观。两项交易观已被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我国也采用了这一观点,即将交易的发生和以后款项的结算视为两项交易。在这种观点下,购货成本或销售收入按交易发生时的汇率将外币应收或应付款项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金额确定下来,与以后款项的实际结算金额无关,汇率风险由交易中形成的外币债权、债务承担。汇率风险属于财务风险,因此,汇率变动引起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具体又分为即期确认和递延确认两种方法。

**1. 递延确认法。**递延确认法将结算日前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未实现损益予以递延,即如果从交易发生到款项结算跨越了会计年度,则从交易发生日到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折算差额不计入当期损益,即利润表上没有反映其应承担的外汇风险,而一并计入结算日所在会计期间(很可能是下一年度)的利润表,这样,次年报表中反映的外币风险中有一部分属于上一会计年度承担的风险。这种做法违背了权责发生制原则,也不符合信息及时性要求。

例:国内甲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2×11年12月4日,甲公司向国外乙公司出口商品一批,货款共计80 000美元,货款尚未收到,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35元人民币,假定2×11年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29元人民币。不考虑增值税等相关税费。2×12年1月31日(即结算日)收到上述货款,当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31元人民币。按照递延确认法,其有关外币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1)交易日,即2×11年12月4日,确认收入与债权:借:应收账款——美元508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508 000。

(2)资产负债表日,不需折算。

(3)结算日,即2×12年1月31日,借:银行存款——美元504 800,财务费用——汇兑差额3 200;贷:应收账款——美元50 800。

**2. 即期确认法。**即期确认法是将结算日前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已实现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即从交易发生日到款项结算日跨越会计年度时,从交易发生日到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折算差额记入当年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而从资产负债表日到结算日所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所归属的会计期间利润中,这种做法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能够及时反映企业有关外币资产或负债应承担的外汇风险。上例在即期确认法下的处理如下:

(1)交易日,即2×11年12月4日,确认收入与债权:借:应收账款——美元508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508 000。

(2)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笔交易产生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采用2×11年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503 200元人民币(80 000×6.29),与其交易日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508 000元人民币的差额为4 800元人民币,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货币性项目的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相应的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汇兑差额4 800;贷:应收账款——美元4 800。

(3)结算日2×12年1月31日收到上述货款,甲公司实际收到货款80 000美元,应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

位币504 800元人民币(80 000×6.31),与当日应收账款中该笔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503 200元人民币的差额为-1 600元人民币。相应的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美元504 800;贷:财务费用——汇兑差额1 600,应收账款——美元503 200。

就该业务对业绩的影响来看,两种处理方法都形成汇兑损失3 200元,但是确认的会计期间有差异,即期确认法下分别计入交易当期以及结算期间,而递延确认法下则仅计入结算期间。该例也进一步说明了在汇率剧烈波动时,即期确认法能及时反映有关项目承受的外汇风险,而递延确认法则隐藏了其持有期间的风险。因此,即期确认法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3. 即期确认法下的逐步结转与集中结转。**即期确认法在实务中又包括逐步结转法与集中结转法两种。逐步结转法下,收回债权时,收到的外币货币资金应以当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减少的债权按初始入账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登记外币金额。该业务因当日即期汇率不同于初始入账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集中结转法,是对应收、应付外汇账款等发生的汇兑损益采取平时结汇按当时国家外汇牌价核销应收、应付外汇账款等,期末再将应收、应付外汇账款原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进行调整,集中一笔计算汇兑损益的方法。上例中即期确认法下所用的方法就是逐笔结转法。如果采用集中结转法,该例中交易日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与前文相同,在结算日应做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美元504 800;贷:应收账款——美元504 800。

### 三、结论

逐步结转法与集中结转法的差异是:在结算日,逐步结转法要求将结算的外币债权或债务折算差额计入损益,而集中结转法则将已结算的债权或债务折算损益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集中计算。在本例中就形成1 600元的差异,即逐步结转法下将结算日已实现的这一折算差额计入损益,而在集中结转法下这一损益要等到资产负债表日才予以确认,这就将已结算的债权或债务中已实现的折算损益与未结算的债权或债务中未实现的纯折算损益混在一起。虽然两种方法下一笔业务产生的全部汇兑损益金额一致,并且都计入损益,但是,集中结转法滥用了损益确认中的“实现”原则,一方面不确认已实现的折算损益,另一方面将已实现折算损益与未实现折算损益混在一起。因此笔者认为,结算日,外币业务应采用即期确认法下的逐步结转法进行会计处理。

**【注】**本文系2012年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公允价值计量的顺周期效应及其治理”(编号:122400440019)及黄河科技学院2012年教学模式改革“执业能力导向的财务会计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研究”(编号:JM2012002)的阶段性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雷莉萍.外币赊销购业务会计处理探析.财会通讯,2010;8